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承辦人:洪寶蓮

電話: 02-23979298 # 652

傳真: 02-23971793

E-Mail: H0206@dgpa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 發文字號:總處給字第113000002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112年至114年「闔家安康」-全國公教員工團體保險 (以下簡稱本保險)承作廠商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自113年1月1日起正式更名為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,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:

- 一、查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前經本總處公開徵選,獲選 承作本保險業務,辦理期間自112年4月1日0時起至114年3 月31日24時止,為期2年。茲因該公司為打造鮮名、年輕、 有活力的品牌形象,前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公司名稱為 「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凱基人壽)」, 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8月14日金管保壽字第 1120432605號函復同意照辦在案。
- 二、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1月1日起正式更名為凱基人壽,與本總處所有有效契約之權利與義務關係皆維持不變,本保險保戶權益亦不因更名而有任何影響,為維護在保者之保險權益,爰請轉知所屬前開更名訊息。





正本: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 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 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 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 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 12034/81493





